

司法辅导法理学复习指导：法与道德的关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7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8_BE_85_E5_c36_227050.htm (1) 法与道德的区别，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：起源的时间不同。道德更早一些，在原始社会（或初民的社会）就已经存在了。表现形式不同。道德通常是约定俗成的，没有特定的表现形式，就松散一点，即使通过文字表述，以诸如社团章程、公约、守则、决议等形式存在，其内容也是比较原则、抽象的，其制定、修改和废除程序也很不严格。具体内容不同，道德往往只是一面性的，只关注义务。实现的方式和手段不同，道德实施依*人们的内心强制、社会舆论，法律主要依国家强制力。调整范围不同，道德比法律调整的范围要广泛得多。一般地说，凡法律调整的关系，大多也由道德调整。但也并非所有的法律事项和问题都是道德评价调整的对象。有些问题，如法律技术、程序的规定，与道德评价就没有直接的关系。道德既调整人们的行为也调整思想，而且更多的主要是调整思想的问题。（2）法与道德的联系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，不能笼统地看待法律与道德的关系。法律与统治阶级的道德，无论在本质方面还是在内容方面，都是相同的，只不过表现形式、调整手段不同而已。法律与被统治阶级的道德本质不同，内容也不同。不能泛泛的说法律与道德的关系，而应该具体化。法律与统治阶级道德的关系具体表现在：一方面，法律是传播道德的有效手段：首先从立法上，其次通过法律实施上，来保障道德的传播。另一方面，道德是法的传播标准和推动力量，法律规范必须要有道德作为价值基础，道德的

状况制约着立法的发展，而且道德对法的实施起着不可忽视的促进作用，有些社会关系领域法律不能调整，或虽然应该由法律调整，但由于某些原因没有作出规定，在这些领域加强道德调整有助于弥补法律调整的不足。例题1：按照自然法学观点，法具有道德内容、体现一定的道德性，自然法学这一观点的主要理由是什么（ ） A.道德的原则可以上升为法律原则 B.违反人道的法律不具有法的品质 C.法的安全性原则优先 D.只有实在法才是有效的法律 「答案」AB.做这题时主要应分清自然法学和非自然法学的观点。这里面只有A、B项是自然法学的观点，A项“道德的原则可以上升为法律原则”、B项“违反人道的法律不具有法的品质”，表现出法的二元论倾向；而C项“法的安全性原则优先”，这是分析实证法学的观点，D项“只有实在法才是有效的法律”，这也是分析实证法学的观点，认为法律只是实在法，一元论的，不能用来作为支持“法具有道德内容、体现一定的道德性”观点的理由。所以只能选A、B项。例题2：下列法与道德的表述中，错误的是：（ ） A.法律具有权利义务的两面性，道德具有重义务的一面性 B.道德的强制是精神上的强制 C.马克思主义认为，片面强调法的安定性优先是错误的 D.法律所反映道德是抽象的 「答案」D.一般而言，法律的内容比较具体明确、肯定，既规定人们的义务，也规定人们的权利，而道德则侧重于人们的义务而不是权利，因此在法学上有一种看法，即法律具有两重性（既重权利又重义务），而道德仅具有一面性（只重义务），由此选项A表述正确。道德的实现不是凭借国家强制力，而主要是依靠社会舆论和传统的力量以及人们的自觉维护。因此道德的强制是一种精神上的强制，

道德也正是以此来调整人们的行为的，因此选项B的说法正确。强调“法的安定性优先”是实证主义法学派的观点，这种观点认为法律是一个孤立的、不受任何其他现象影响的存在体，应当从法律之内来寻找和说明法的效力的根据。而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律所反映的道德不是抽象的，而是具体的、历史的，是统治阶级的道德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